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8年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公告所載有關現有的供貨框架協議及現有的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告乃有關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8年經銷協議項下之2018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本次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8年經銷協議之訂立是為更新及延續過去的交易安排。

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福州模具訂立了2018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採購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若干模具和檢具；並與三鋒汽車飾件訂立了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供貨框架協議，採購若干生產所用的原輔材料。福州模具和三鋒汽車飾件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控制，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福州模具與三鋒汽車飾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交易的性質相同，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按年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福州模具和三鋒汽車飾件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18年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三鋒汽車飾件訂立了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銷售若干產品，並與三鋒汽車服務訂立了2018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在2018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下，三鋒汽車服務獲授權作為本公司於國內售後市場產品的「獨家經銷商」，負責透過自身或其授權的分銷商(該等分銷商與本公司無合約安排)在國內售後市場經銷本公司的產品。三鋒汽車飾件和三鋒汽車服務均由曹暉先生控制，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三鋒汽車飾件和三鋒汽車服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交易的性質相同，2017年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按年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三鋒汽車飾件和三鋒汽車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公告所載有關現有的供貨框架協議及現有的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告乃有關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8年經銷協議項下之2018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本次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8年經銷協議之訂立是為更新及延續過去的交易安排。

一. 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福州模具訂立了2018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採購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若干模具和檢具；並與三鋒汽車飾件訂立了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供貨框架協議，採購若干生產所用的原輔材料。

(一) 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供貨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三鋒汽車飾件，作為供貨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購貨方。

訂約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如本協議有效期限屆滿，雙方應在期限屆滿前30日協商確定是否續約。若雙方未提出進行協商，或無一方在本協議期限或延展期屆滿前至少提前3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本協議將在原有效期或延展期屆滿後自動延展一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將向三鋒汽車飾件購買多種原輔材料，包括窗框、關平窗、EPDM密封條、包邊條、托架、亮飾條、亮面沖壓等。
- 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每一季度的前10日向三鋒汽車飾件提出該季度的訂貨計劃，該計劃可作為參考性訂貨。在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確定訂貨後，向三鋒汽車飾件發出訂單，明確貨物的數量、規格及交貨時間，作為三鋒汽車飾件的供貨依據。
- 交貨地點為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指定的廠區內。在交貨地點交付前產生的一切交付費用及風險由三鋒汽車飾件承擔。三鋒汽車飾件負責送貨，相關費用由三鋒汽車飾件負擔。

- 交貨時間由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具體訂單中明確或以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書面通知為準。三鋒汽車飾件逾期交貨的，每逾期一日應當向本公司支付逾期貨物總價1%的違約金，但最高不超過總價款的5%。若因三鋒汽車飾件逾期交貨而給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其他損失的，三鋒汽車飾件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 三鋒汽車飾件所交付的貨物應當符合國家質量標準或行業標準。若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特殊要求的，應當符合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特殊要求。
- 定價原則：
- 供貨價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原則協商而釐定，且參考市場價格定價。
-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向三鋒汽車飾件採購原輔材料，但無義務必須購買任何特定原輔材料。

- 本集團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標的及數量相類似的同期交易，以確定三鋒汽車飾件提供的價格及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本集團將在向三鋒汽車飾件發出訂單之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並將詢價結果和三鋒汽車飾件的供貨價格報供應管理部經理、供應管理部總監、主管生產的副總經理審核，再提交總經理審核。
- 由於採購程序參考了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2018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福州模具，作為供貨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購貨方。
- 訂約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如本協議有效期限屆滿，雙方應在期限屆滿前30日協商確定是否續約。若雙方未提出進行協商，或無一方在本協議期限或延展期屆滿前至少提前3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本協議將在原有效期或延展期屆滿後自動延展一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將向福州模具購買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若干模具和檢具。
-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模檢具需求，福州模具收到後，其技術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商討技術方案及採購價格並簽訂技術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管理部根據技術方案確定採購範圍及採購價格，確認採購合同。
- 福州模具對製造圖紙或其他技術指標進行任何變更必須徵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需要對模檢具設計圖紙或其他技術指標進行變更的，經書面通知福州模具後福州模具應當執行。因模檢具設計圖紙或其他技術指標變更導致費用的增減或製作期限的變更，由雙方另行協商確認，並簽訂補充協議。

- 福州模具應在雙方約定的時間內將全部模檢具送達雙方約定的交貨地點，模檢具在交貨地點交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前產生的一切交付費用及風險由福州模具承擔。
- 模檢具首次安裝調試後，由雙方人員在福州模具工廠進行現場試模，福州模具應當對試模過程中發現的模檢具品質、技術問題進行不斷的改進，直至模檢具完全達到雙方約定的品質、技術標準，並能夠持續地生產出合格的產品。
- 福州模具應確保按時交貨，如福州模具貨延遲交貨，每遲延一日，應按合同總金額的0.5‰向本集團支付違約金。
- 本集團應按照協議約定付款方式及時付款，如因本集團原因延誤付款，每遲延一日，應向福州模具支付逾期付款總金額的0.5‰的違約金。

- 福州模具就本協議項下的模檢具提供一年(保修期)的品質保證，保修期自模檢具驗收合格後開始計。保修期內，對於產品品質造成的問題，福州模具負責免費維修、更換零件直至更換全套模檢具。保修期滿後，福州模具應對模檢具提供終身維修服務，並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必要的維修成本費。
- 本集團向福州模具付款將採用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進行。
- 本集團應在合同簽訂後預付合同總金額的25%，模檢具接收後支付合同總金額的55%，模檢具驗收合格後三個月內支付合同總金額的20%。本集團接受比上述付款期限相若或更好的條款。

定價政策：

- 供貨價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原則協商而釐定，且參考了市場價格的方式定價。
-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向福州模具採購模檢具，無義務必須購買任何特定模檢具。

- 本集團將參考在同一時期與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進行的具有相類似交易標的及數量的交易，以確定福州模具提供的價格及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本集團將在向福州模具發出訂單之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為提高模檢具開發效率，縮短報價週期，本集團亦將採取不低於每半年一次審定福州模具供貨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並將詢價結果和福州模具的供貨價格報本公司供應管理部經理審核，再提交本公司總經理審核。
- 由於採購程序參考了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歷史數據

以下為三鋒汽車飾件、福州模具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九個月向本集團供貨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當年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未經審計)	
	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及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對應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對應年度上限
三鋒汽車飾件向本集團供貨	- ¹	約人民幣 2,730萬元	人民幣 8,500萬元	約人民幣 4,387.63萬元 ³	人民幣 12,000萬元
福州模具向本集團供貨	約人民幣 6,400萬元 ²	約人民幣 10,512萬元	人民幣 20,000萬元	約人民幣 11,488.79萬元	人民幣 20,000萬元
	約人民幣 6,400萬元	約人民幣 13,242萬元	人民幣 28,500萬元	約人民幣 15,876.42萬元	人民幣 32,000萬元

註：

1. 三鋒汽車飾件於2015年7月成立，本集團在2015年度未與該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2. 福州模具成立於2013年5月，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6年3月向福建三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曹暉先生實際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福州模具100%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模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20日刊發的題為「關連交易—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告。
3. 三鋒汽車飾件由於主機廠切換流程時間延遲及量產時間延後，導致與計劃差異人民幣4,500萬元。

(四)年度上限及釐定依據

以下為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供貨框架協議	人民幣12,000萬元
2018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人民幣21,000萬元
合計	<u>人民幣33,000萬元</u>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2018年度相關產品採購和銷售計劃以及擬採購產品的市場公允價格而確定。

二. 2018年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三鋒汽車飾件訂立了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向三鋒汽車飾件銷售若干產品，並與三鋒汽車服務訂立了2018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在2018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下，三鋒汽車服務獲授權作為本公司於國內售後市場產品的「獨家經銷商」，三鋒汽車服務與本公司的關係實質為買方／賣方關係。

(一)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三鋒汽車飾件，作為購貨方；及

(2)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

訂約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如本協議有效期限屆滿，雙方應在期限屆滿前30日協商確定是否續約。若雙方未提出進行協商，或無一方在本協議期限或延展期屆滿前至少提前3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本協議將在原有效期或延展期屆滿後自動延展一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將向三鋒汽車飾件供應產品，包括以原材料、成品或者半成品等形式存在的所有貨物、零件和材料。
- 三鋒汽車飾件確定訂貨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傳真件或採取其他雙方認可的方式，明確產品的名稱、數量、規格及交貨的時間，作為本集團供貨的依據。
- 交貨地點為本集團廠內，三鋒汽車飾件自提，相關的交貨或物流費用由三鋒汽車飾件承擔。
- 交貨時間由三鋒汽車飾件在具體的訂單中確定或以書面通知為準。

- 本集團應根據其供應的產品的形狀和特性予以堅固包裝，包裝費用由三鋒汽車飾件承擔，在報價中體現，包裝一般採用鐵箱，除非三鋒汽車飾件有提出特殊要求。三鋒汽車飾件對產品包裝有特殊要求的，應當提前通知本集團，本集團應當按照三鋒汽車飾件的要求對產品進行包裝；因三鋒汽車飾件對產品包裝的特殊要求而導致增加的包裝費用，應由三鋒汽車飾件承擔。
- 本集團交付的產品應符合與產品品質相關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以及交易雙方共同確認的技術規範、標準和要求，如果三鋒汽車飾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還應當符合三鋒汽車飾件的要求。
- 本集團應確保按時交貨，如本集團未能按時交貨，每逾期一日，本集團應按逾期交貨的貨款總價的1‰向三鋒汽車飾件支付違約金，但最高不超過總價款的5%。
- 三鋒汽車飾件作為購貨方應按照本協議約定的付款方式和條件及時付款，如因三鋒汽車飾件的原因遲延付款，每逾期一日，應按逾期付款金額的1‰向本集團支付違約金。

- 貨款以人民幣結算，以電匯／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三鋒汽車飾件應在收到本集團開具的全額增值稅發票後45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貨款。

定價政策：

- 供貨價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原則協商而釐定，且參考了市場價格的方式定價。
- 本集團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標的及數量相類似的同期交易，以確定提供給三鋒汽車飾件的所有價格、保證、利益以及其他條件是否公平合理。
- 由於採購程序參考了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2018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三鋒汽車服務，作為購貨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



訂約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協議有效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台地區)汽車玻璃售後市場獨家經銷商。
- 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無償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品牌，包括「福耀」字樣、「」商標、「FUYAO」商標、「」商標。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及其授權的經銷商門店裝修、銷售、宣傳、推廣時使用以上商標作為廣告用途。
- 授權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三鋒汽車服務可自行貨物運輸，也可委託本集團協助安排，相關費用由三鋒汽車服務承擔，三鋒汽車服務有責任購買含有破碎險的貨物運輸保險。
- 本集團完成生產的訂單貨物，三鋒汽車服務須在本集團通知的7日內提貨，否則，本集團有權按訂單直接安排物流發貨給下單方，物流費用依然須由三鋒汽車服務承擔，三鋒汽車服務仍須按協議的結算條款付款。

- 本集團承諾交付目標達成率不低於90%。
- 在三鋒汽車服務實現特定採購總量時，本集團有權在收到三鋒汽車服務當年度的全部貨款後按協議條款結算並支付相關的獎勵或處罰，獎勵按不超過全年不含稅交易額的3.5%作為年度折扣，處罰按不低於全年不含稅交易額的1.5%作為未完成基本任務的加價。
- 三鋒汽車服務承諾將努力維護福耀品牌的聲譽，確保其授權客戶不損害本集團的權益，包括但不僅限於防止其客戶銷售假冒本集團之產品，或者利用本集團品牌聲譽銷售其他來源的產品。
- 三鋒汽車服務須在本集團開票日60天內付清貨款，付款為銀行匯款方式。當有質量索賠爭議時，三鋒汽車服務仍須按發票全額付款，不得截留、預扣或拒絕付款。本集團在賠償方案達成一致後，由本集團及時結算。

- 本集團對供應的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若三鋒汽車服務或其客戶採用不正確的材料或安裝方法導致安全責任，不在本集團保單賠償範圍。
- 產品的價格條款是EXW本集團工廠倉庫門口，本集團負責裝載貨物並承擔裝載貨物的全部費用和裝載過程的風險。貨物一旦離開本集團工廠倉庫門口，本集團不接受三鋒汽車服務退回貨品，除非(1)已出售的產品在質量或功能上有瑕疵；(2)已出售的產品不符合三鋒汽車服務規定的規格或因本集團的過失而錯誤派付。
-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4S店集團等配件市場大客戶簽訂的合同／協議，以及本集團與配件市場相關供應商(包括但不限聚氨酯膠、汽車玻璃貼膜產品、機油產品等)簽訂的合同／協議，涉及本集團的權利和義務由三鋒汽車服務承接，除非該等第三方不同意此等安排。

定價政策：

- 經銷產品的價格由本公司銷售部門根據產品的性能、技術先進性、成本構成等因素，並參考銷售部門收集到的國內市場同類產品競爭狀況和價格水平而制定（「基礎價格」）。
- 本公司銷售部門將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和市場佔有率目標，在基礎價格的基礎上，與三鋒汽車服務協商制定《國內配件產品價目表》，制定後的《國內配件產品價目表》報本公司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人士批准。
- 本公司有權在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候根據國內售後市場競爭狀況對《國內配件產品價目表》作出修訂，修訂結果報本公司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人士批准。
- 本公司將確保向三鋒汽車服務提供的平均銷售價格不低於按照本公司收集到的國內售後市場中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

- 除以上定價機制外，本公司銷售部門將緊密監察其ARG產品的市場銷售，本公司相信，該定價程序可確保向三鋒汽車服務提供的價格以日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公平合理。

(三) 歷史數據

以下為現有的經銷協議項下各持續交易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當年的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未經審計)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對應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對應年度上限
三鋒汽車飾件購買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人民幣	約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產品	16萬元 ¹	724萬元	1,700萬元	1,097.62萬元	1,700萬元
三鋒汽車服務經銷		約人民幣	人民幣	約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產品	- ²	29,187萬元 ²	50,000萬元	31,174.92萬元	50,000萬元
		約人民幣	人民幣	約人民幣	人民幣
	-	29,911萬元	51,700萬元	32,272.54萬元	51,700萬元

註：

- 三鋒汽車飾件於2015年7月成立，在前期籌建過程中，工程進度的延長及客戶訂單的推遲，導致其於2015年向本公司採購量大幅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此交易於2015年度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三鋒汽車服務於2016年2月成立。本公司於2016年4月1日起與三鋒汽車服務發生交易。

(四) 年度上限

以下為2018年經銷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人民幣2,000萬元
2018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u>人民幣78,000萬元</u>
合計	<u><u>人民幣80,000萬元</u></u>

1.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銷售情況、未來市場需求預測及三鋒汽車飾件、三鋒汽車服務與本公司2018年的銷售計劃而釐定。
2. 本公司基於未來三年的市場佔有率目標而與三鋒汽車服務協商確定2018年總經銷框架協議的目標量。為實現此目標量，三鋒汽車服務將增加人員配備，以「五個統一」為著力點(統一採購、統一配送、統一核算、統一標識及統一管理)，快速擴張加盟店數量，同時加快呼叫中心及電商平台建設進度。

三.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三鋒汽車飾件、三鋒汽車服務及福州模具的實際控制人曹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曾擔任若干高層崗位，熟悉本公司的經營運作。本公司相信，由曹暉先生領導的公司能更好地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一)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供貨框架協議及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鋒汽車飾件專業於汽車飾件、汽車零配件的製造，該公司地理位置毗鄰福耀，該公司業務人員熟悉本集團的運作，其供貨、服務等流程響應速度快，本公司與其進行交易，可以滿足自身正常生產經營的需求，並可以充分發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協同效應，促進本公司的健康穩定發展。

(二)2018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福州模具原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是為本公司提供模具檢具，長期為本集團服務使該公司熟悉本集團對模具檢具的要求，亦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與福州模具進行交易可以使得福州模具能更好地配合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對模檢具的需求，提高模檢具開發效率，為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發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協同效應。

(三)2018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三鋒汽車服務專業致力於汽車配件市場的開發、銷售，致力於汽車售後市場的品牌化、電子商務化等發展，其經營理念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為國內售後市場獨家經銷商，無償使用本公司部份商標品牌並與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能夠更快速提高本公司國內配件市場的佔有率，滿足本公司產品銷售的需要，充分發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協同效應，有利於本公司的健康穩定發展。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福州模具、三鋒汽車飾件和三鋒汽車服務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控制，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福州模具、三鋒汽車飾件和三鋒汽車服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交易的性質相同，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按年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福州模具及三鋒汽車飾件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銷售交易的性質相同，2018年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按年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三鋒汽車飾件和三鋒汽車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曹暉先生及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之父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上述各項關連交易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8年經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8年經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項交易於2018年的交易金額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五.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市場佔支配地位、在全球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生產汽車玻璃的公司，本公司的產品覆蓋國內外的配套汽車玻璃市場和配件汽車玻璃市場。

三鋒汽車飾件成立於2015年7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汽車飾件、汽車零配件的製造及銷售自產產品；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的進出口。

福州模具成立於2013年5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三鋒汽車服務成立於2016年2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汽車玻璃維修、安裝、更換、貼膜及售後服務；汽車美容；汽車保養；汽車玻璃、汽車配件、汽車用品、汽車玻璃安裝工具、輔料的銷售；為加盟商(店)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汽車及汽車玻璃相關附件加工、安裝及銷售等。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8經銷協議」	指	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和2018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2018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州模具於2017年10月25日就2018年度內本集團向福州模具採購若干模具和檢具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8供貨框架協議」	指	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供貨框架協議和2018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2018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與三鋒汽車服務就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於2018年度內獨家經銷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的總經銷框架協議；
「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汽車飾件於2017年10月25日就2018年度內本集團向三鋒汽車飾件供應產品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8年三鋒汽車飾件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汽車飾件於2017年10月25日就2018年度內本集團向三鋒汽車飾件採購若干生產原輔材料訂立的框架協議；
「4S店」	指	以「四位一體」為核心的汽車特許經營模式，包括整車銷售(Sale)、零配件(Spare part)、售後服務(Service)以及其他反饋(Survey)；
「ARG」	指	用於售後替換玻璃，售後供應商用作替換的一種汽車玻璃；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的經銷協議」	指	現有的三鋒汽車飾件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和現有的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現有的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州模具於2016年10月29日就2017年度內本集團向福州模具採購若干模具和檢具訂立的框架協議；
「現有的供貨框架協議」	指	現有的三鋒汽車飾件供貨框架協議和現有的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現有的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9日與三鋒汽車服務就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於2017年度內獨家經銷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的總經銷框架協議；
「現有的三鋒汽車飾件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汽車飾件於2016年10月29日就2017年度內本集團向三鋒汽車飾件供應產品訂立的產品購買框架協定；
「現有的三鋒汽車飾件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汽車飾件於2016年10月29日就2017年度內本集團向三鋒汽車飾件採購若干生產原輔材料訂立的供貨框架協議；
「福州模具」	指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曹暉先生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三鋒汽車服務」	指	福建三鋒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曹暉先生間接持有其6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鋒汽車飾件」	指	福建三鋒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曹暉先生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千分比。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